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临2009-00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6号文核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28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16.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大量的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5,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8,609,716.85元的9.46%)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建行沙头角支行(账号：44201511400052504765)提取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限6个月。

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4)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李连和、法岳省、付昭阳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四个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3）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已于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汤迎旭、余焕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键桥通讯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键桥通讯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键桥通讯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22日